我市开展“散煤清零”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李丽娟 姚 肖 **通讯员** 刘高淳）8月23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即日起，我市开展“散煤清零”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对散煤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和管控，狠抓散煤污染治理，确保如期完成“散煤清零”工作目标。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具体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加快推进全市散煤动态“清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时段，对散煤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环节开展全过程监管，对散煤发现就查、露头就打。持续组织开展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加大煤炭产、销、用环节监管力度，严禁在“禁煤区”生产、销售、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在暂时不具备散煤取暖改造条件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按照“一定三化”（定点供应，坚持标准化生产、落实网格化责任、实行法制化管控）推进洁净型煤监管工作，增加洁净型煤的抽检频次，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洁净型煤行为。

加快推进“禁煤区”内洁净型煤“清零”。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结合“禁煤区”调整情况，加大对洁净型煤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全市各个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和配送网点开展全面监督检查，掌握洁净型煤销售流向，监督企业严格依法经营，坚决杜绝向“禁煤区”销售洁净型煤；以“禁煤区”为重点，加大洁净型煤销售、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向“禁煤区”销售洁净型煤、违规在“禁煤区”使用洁净型煤的，一律依法查处，对在“禁煤区”私自储存、销售洁净型煤的，依法罚没并做好洁净型煤的清理处置工作。

加大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力度。按照先点后面、先城后乡的改造原则，继续实施以集中供热、“双替代”为主的清洁取暖政策，抓好城区全面禁煤和“双替代”工作。强力推进“双替代”工作，对未覆盖的区域严格按照整村推进的要求加快“双替代”供暖，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50%以上的农村地区“双替代”工作，2019年全市完成“双替代”3万户以上；逐步扩大“禁煤区”范围，2019年8月底前，市区（含农村）、两县建成区和两县列入“双替代”改造任务的农村地区全部划定为“禁煤区（含洁净型煤）”，改造到位后，实现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我市全部划为“禁煤区”，改造到位后，实现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完善“禁煤区”覆盖范围内居民用户清洁取暖建档立卡工作，凡冬季不使用燃煤取暖用户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其中使用电能取暖的用户享受清洁取暖电能替代打包交易支持政策。

郾城区精准服务高层次人才

今年以来，郾城区围绕服务中心大局，不断创新人才服务模式，完善服务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无缝对接的贴心服务，让各类人才在郾城创新有条件、创业有舞台、发展有空间。

实行区领导干部与高层次人才亲情结对服务，共联系各类优秀人才二十余人，开展经常性的走访联系活动。建立人才关爱机制，定期为人才提供疗养、健康体检、教育培训等服务，先后组织260多名各类优秀专家人才进行健康体检；组织50多名劳模进行健康疗养，营造尊重人才、关爱人才的环境。

围绕精准服务人才需求，在淞江产业集聚区高标准打造人才服务驿站，创新设置咨询专区、VIP会客室、共享空间等功能区，为企业、人才进行面对面交流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按照“一人一策”的服务标准，为每名高层次人才量身定做政策服务指南。区领导登门拜访，为高层次人才进行“一对一”政策解读。同时，了解高层次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他们的诉求，提供高质量的精准服务，让他们亲身感受到郾城区求才、爱才、重才、惜才的诚意，为推动郾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张 帆 田肆农

源汇区：排查风险隐患 保障安全生产

为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日前，源汇区出台行动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召开誓师大会，并组织职能部门深入存在重点隐患的市场、企业等开展集中行动，迅速把全国、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该区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全区安全生产实际，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以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为目标，8月中旬至10月底，在全区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对不整改事故隐患的行为和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格执法，坚决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该区重点开展生产安全、度汛安全、消防安全、城市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采取企业自查自改、专家服务指导、政府部门检查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全面排查、重点整治、严格执法，推动全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细落实。

同时，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安全风险、隐患、交办、责任4张清单，照单管控风险，消除隐患，交办督促，明确责任，做到每一个领域、每一个园区、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场所、每一个岗位全覆盖、零容忍，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重大隐患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对逾期未改、应改未改的责任主体，依法采取处罚、查封、停产、关闭、曝光、失信惩戒等措施，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督促整改、跟踪销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问责追责相关制度规定，对因监管不到位发生事故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该区计划通过近三个月的集中行动，依法查封一批、停产一批、关闭一批、处罚一批、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较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得到全面整改，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全面加强。

王会锋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

——防风险 除隐患 保平安 迎大庆——

“99公益日”互联网筹资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姚 肖**）**为发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红十字事业，为贫困脑瘫患儿家庭提供资金援助，在9月9日“99公益日”到来之际，8月27日，由市红十字会、市卫健委、市残联联合主办的“圆贫困脑瘫患儿康复梦”腾讯乐捐平台项目筹资培训会在市六院举行。

据了解，“99公益日”活动是由腾讯公益联合数百家公益组织、知名企业、明星名人、顶级创意传播机构共同发起的一年一度全民公益活动，主要借助移动互联网发动全国热爱公益的网民通过小额捐赠，以轻量、便捷、快乐的方式参与公益。其中，“圆脑瘫患儿康复梦”筹资项目是我市首次、全省市级红会系统唯一一个上线母项目，旨在通过集体性、组团式募捐，争取更多人道资源，为我市0~12岁的贫困脑瘫患儿家庭提供资金援助，助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健康漯河行动。

此次培训将从8月27日持续到9月6日，9月7日~9日为线上募捐时间。

夯实基础 优化服务 打造“阳光人社”

——市人社局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纪实

■**本报记者** 张俊霞

通 讯 员 葛 浩 张守稳

近年来，市人社局把建设“阳光人社”作为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载体，紧紧围绕“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服务民生”这一工作目标，夯实基础，优化服务，扎实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取得可喜成效。

领导重视，创建队伍坚强有力。市人社局党组高度重视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班子成员协同抓，专职人员具体抓，各科室、各同创单位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策划开展各项创建活动，研究解决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制订《市人社局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推进台账》，把文明单位创建与人社业务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确保各项创建措施落到实处。

健全机制，夯实创建基础。健全完善各项制度体系，确保创建工作规范有序。狠抓机关效能建设，大力整治“庸、懒、散、拖”的工作效能问题和“冷、硬、横、推”的服务态度问题。围绕改进作风，建立健全汇报质询、查办督办、公开通报、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围绕规范权力运行，优化人社部门重点行政执法项目办理流程，建立起结构合理、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围绕权力公开透明，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亮晒”权力清单，方便群众办事。建立定期检查和信息反馈工作制度，每月至少编发一期《创建工作简报》，做到情况随时掌握、经验马上推广、问题及时解决。

以人为本，提高文明素质。把开展各类实践活动与加强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倡树文明新风，增强督导效果。制订内部监控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公务行为，严防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围绕建设学习型机关，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业务比武活动，努力提升干部职工素质和业务水平，并在今年8月20日举行的全省人社系统窗口服务岗位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中荣获团体三等奖。组织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积极参与身边好人线索推荐、“漯河好人”点赞等活动，广泛开展“文明科室”“服务明星”评选、“优质服务窗口”“党员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努力提升职工的文明素养。

2016年以来，市人社局先后荣获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先进单位、全省失业保险工作优秀单位、河南省人社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全市民生实事办理优秀单位、全市“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标兵”单位、“阳光漯河”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等100多项荣誉称号。

市委史志研究中心

多措并举助推党史宣传教育上台阶

本报讯（记者 刘 丹**）**近年来，市委史志研究中心以“立德树人，培根铸魂”为目标，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助推党史宣传教育上台阶，使党史成果更多地为社会所知、所用。

积极推进党史书籍进机关、社区、企业等，先后向全市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赠送党史图书3000多册，初步形成了学党史、用党史的良好氛围。

抓载体创新，丰富宣传教育形式。申请开通漯河史志微信公众号，形成了依托党史网、微信公众号两位一体的“互联网+”的格局。把党史遗址保护利用和开展红色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以红色教育传播党史文化。同时在城市建设中注入红色元素，充分发挥党史部门的作用。

围绕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改革开放40年等事件，在报刊上刊登漯河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暴行、英勇抗日的文章，撰写论文等。

创建文明单位 树立文明形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纪实（一）

■**本报记者** 朱 红

今年以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支队）按照市文明办的部署，依托“强基础 转作风 树形象，打造人民满意的城管”活动，通过开展多方面的培训，严明纪律，加强队伍管理，以文明规范的执法，做实作风转变，着力解决民生问题，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依托“强基础 转作风 树形象，打造人民满意的城管”活动，推进文明规范执法。支队通过加强优化执法力量、严格队伍管理、注重人才培养、规范协管队伍等方面的工作，建设文明、高效、优秀的城管队伍；严格落实教育核录、警示训诫、依法处罚的执法工作“三步法”，强化执法记录仪使用，完善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深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和重大执法活动法制审核制度，提高公平公正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建立和完善了公正、规范、透明、统一的程序，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既定程序开展工作，在行政处罚中正确运用自由裁量权，做到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开展多元化培训教育，提高城管人员素质。支队着力加强城管队伍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开展多元化培训教育（包括思想道德培训、军事培训、法律培训、心理培训等），提高城管人员素质，树立文明规范执法的良好形象。截至目前，已经组织培训9期，进一步提高了全体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同时强化遵章守纪要求，继续完善落实执法工作各项制度规范，加强经常性教育，提高制度落实力和纪律约束力，确保廉洁、公正、高效履行职责，树立城管队伍文明规范执法的良好形象。

丰富活动载体，营造浓厚创建氛围。支队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丰富载体，进一步提升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开展“最美城管人”系列评选活动，树典型、立标杆、促提升；通过讲授文明礼仪、悬挂文明办公用语标牌等形式，促进干部职工文明上进、规范言行、转变作风；通过开展经典诵读、道德大讲堂、演讲比赛等活动，丰富干部职工生活；通过驻村帮扶，促进干部深入基层群众、传递支队正能量；通过开展学雷锋、进社区、文明出行等活动，提高干部职工文明意识，培养奉献精神。支队还依托国家级文明城市创建，大力开展城市市容环境集中整治，清理户外广告、乱贴乱画、流动经营等，严格管控夜市，严控油烟污染，取缔违规大排档、临时摊群等，推动我市城市市容环境持续提升。

8月25日，郾城区人防办举行了廉政文化书法作品展。

鲍文卉 摄

文明养犬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为了规范市民朋友的养犬行为，解决养犬带来的卫生、噪音、安全等问题，营造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生活环境，倡议大家文明养犬。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饲养宠物犬。养犬在给饲养者生活带来乐趣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突出问题。例如，犬吠打扰居民休息，随地排泄污染环境，犬类伤人造成矛盾纠纷等。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损害了城市形象，引起了群众强烈不满。希望广大养犬的市民朋友，自觉增强文明养犬意识，少一些随意，多一份规范；少一些自我，多一份责任；少一些放任，多一些管理。在此，我们提出如下倡议：

1. 从你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做到文明养犬。

2. 防止犬吠影响他人，特别是在早、中、晚居民休息时段，尽量避免犬只在生活区内吠叫。

3. 防止遛犬污染环境，要使用束犬链（绳）牵领，备垃圾袋和纸张及时清除犬粪。

4. 防止携犬干扰他人，要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避免犬只接近儿童、老人、孕妇等特殊群体，遵守公共场所携犬禁入规定，不带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是每一个市民的责任和义务。希望广大养犬市民积极响应倡议，规范养犬行为，做一个文明、自律的养犬人，保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营造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市“创文”办

2019年7月25日

关于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

为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市貌，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市民的人身健康及安全，倡导市民文明养犬、规范养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市区文明养犬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内养犬，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为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

二、街道办、居委会、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要加强管理，对社区养犬户进行宣传教育，大力提倡文明养犬。

三、携犬外出时，应当为犬只束牵犬绳，携带清污工具，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及时清除犬只的粪便。

四、不得携犬进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游乐场、候车（机）室等公共场所（导盲犬除外）。

五、不得携犬乘坐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车须征得出租车司机同意；携犬乘坐电梯，应当避开电梯乘坐高峰时段。

六、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攻击他人；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七、当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或伤人、危害公共安全时，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八、对不遵守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予以处罚。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劝阻，或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处理。

举报电话：市公安局110，市城市管理局12319，市畜牧局3133379。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市“创文”办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畜牧局

2019年7月31日